

## 致 委 托 方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合肥市美菱大道153号绿园小区6幢101室成套住宅（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包字第069120号，权利人：储诚长，规划用途：成套住宅，建筑面积162.06 m<sup>2</sup>）于价值时点2017年5月3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已派估价师张文全于2017年5月3日对估价对象作了实地查勘（未入室内），并做好实地查看记录，拍摄了反映房屋外观影像资料，后装修按简单装修进行了评估，且于2017年5月9日出具了估价报告。现因被执行人对房屋装修提出异议，我公司估价师张文全于2017年11月17日对估价对象重新进行了勘验。估价对象于2016年装修完成，墙面为乳胶漆、墙砖，地面为地砖，石膏吊顶。估价对象维护状况较好。

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美菱大道153号绿园小区6幢101室成套住宅在价值时点2017年5月3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评估总价：RMB242.44万元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

评估单价：14960元/平方米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18年5月8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温馨提示：报告真伪请登录“[www.ahtypg.com](http://www.ahtypg.com)”查询。

咨询电话：0551—65605703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准予登记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# 房地产权证

登记号：2009801266

权证字号：房地权包字第069120号

填发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填发日期：2009年01月22日




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
房地产权利人	隋成长			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(单位代码)	340828197208105814	(注册地)		籍	
房地坐落	芙蓉大道153号绿园小区8幢101				
丘(地)号		房屋产别	私有房产		
共有人					
共有权证号					
土地状况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使用权类型			
	土地等级	用途			
	使用期限				
房屋状况	总面积(平方米)	房屋占地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用途
		房屋总层数	5		
	幢号	6	结构	混合结构	
	房号	101			设计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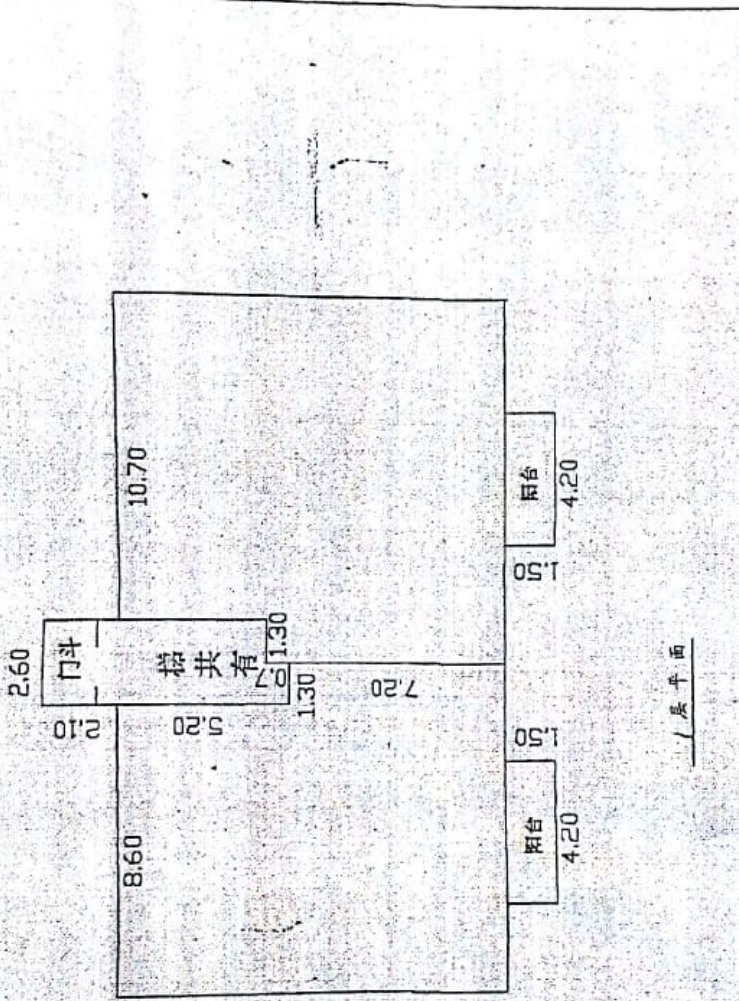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房屋分户图

编号: 制字包2003021

测绘单位 (盖章)	比例尺	所在层数	套号
图号	使用人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竣工日期
栋号	房屋性质	共有分摊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登记地点
层数	登记机关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(盖章)
测绘日期	房屋套内面积		
图例			



2. 本图按实际测量数据由登记机关出具(产状图)此图是基础(产房)按测绘报告和完税等, 并符合规定的房屋用图式从图中取出。

